

兒少保護跨網絡基礎教材案例彙編

多重風險家庭下的 幼童悲歌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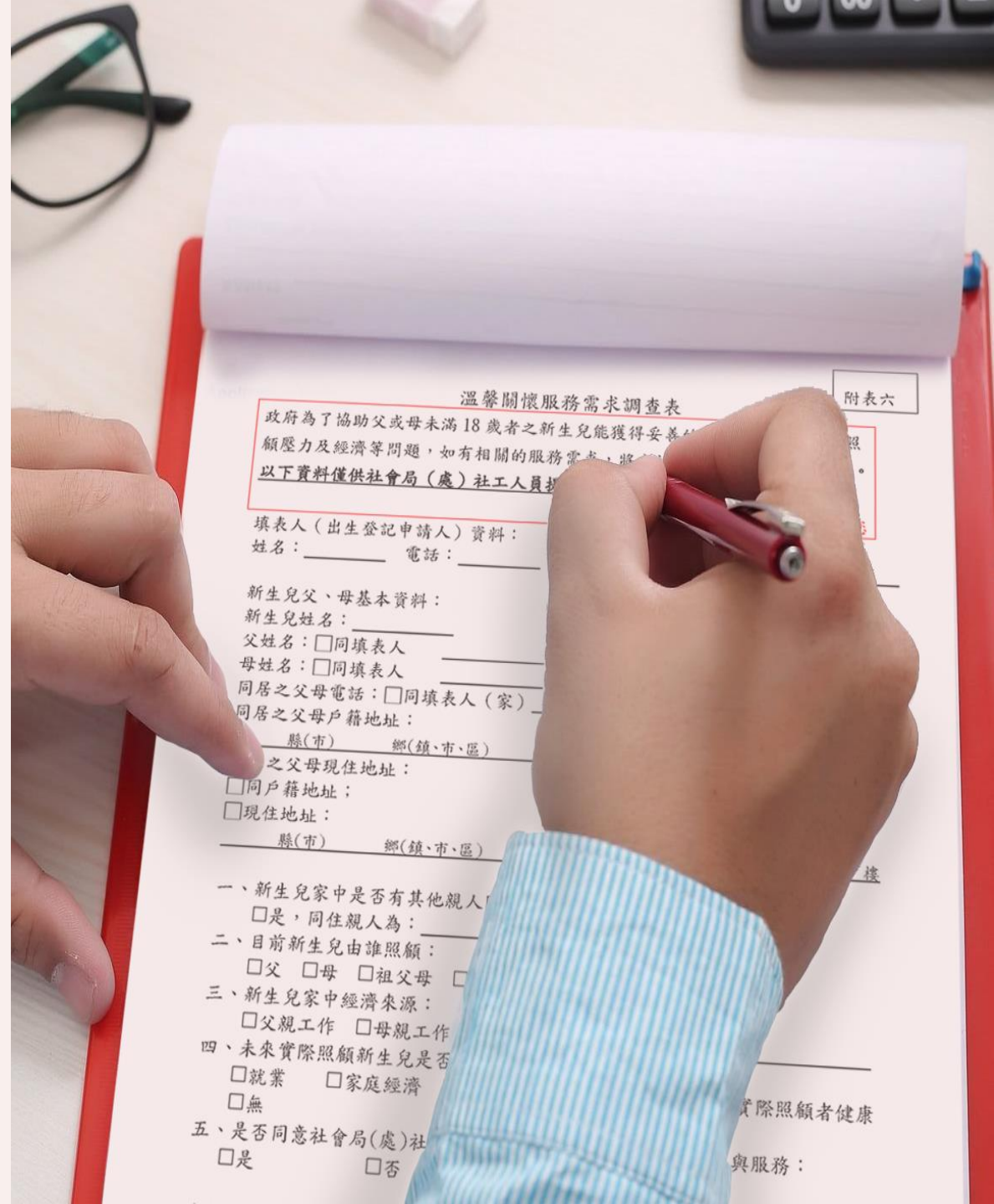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案母17歲時與22歲的案父結婚，在結婚登記後1個月後即生下案主，並向戶政機關進行案主出生登記。



案情摘要

戶政人員得知案母年僅17歲，擔心小媽媽能否妥善照顧案主，便拿出「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了解案母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



案情摘要

案母：

平時與案父租屋在外，但娘家親友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提供育兒上的幫忙，無需其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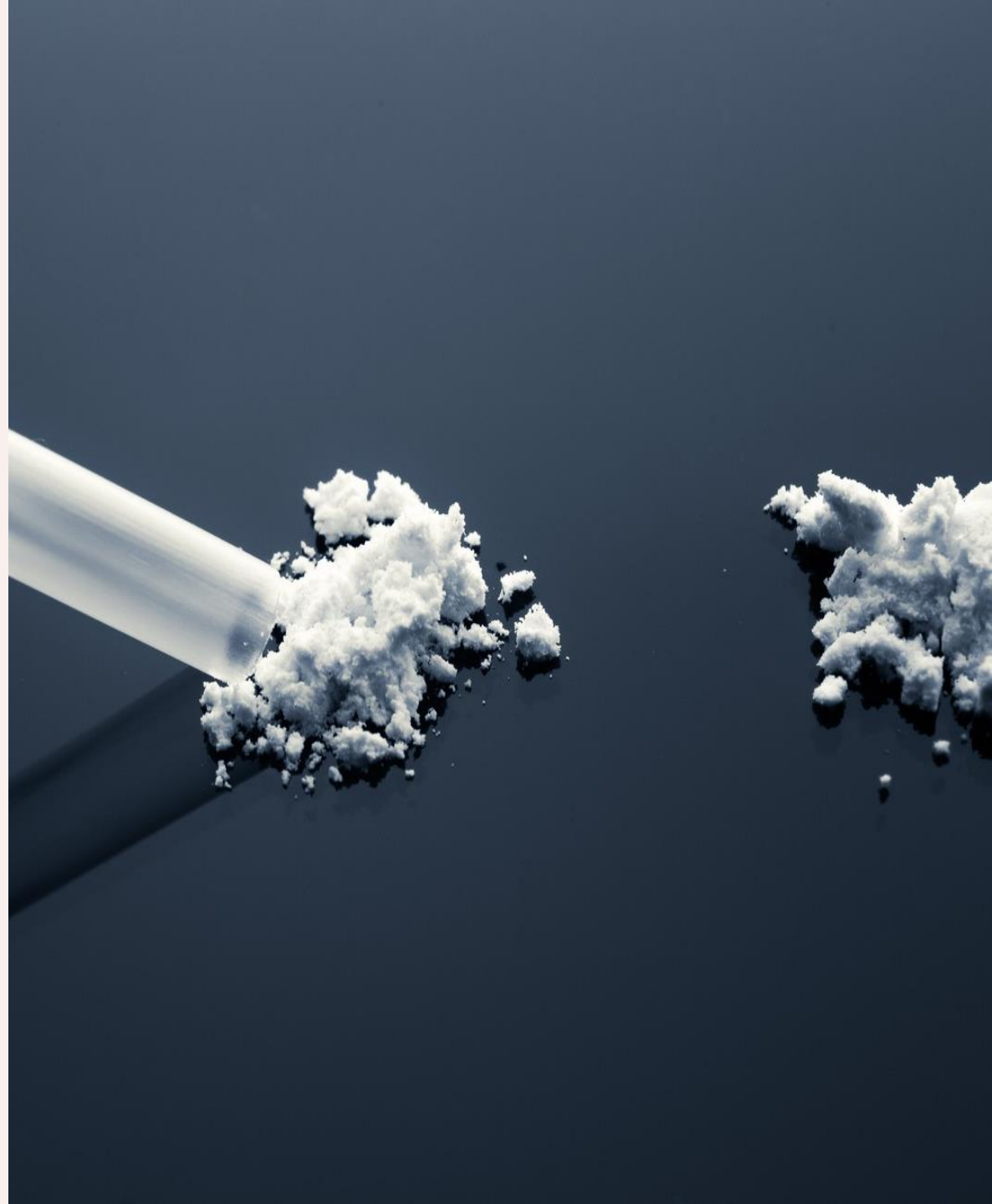
戶政人員便未再特意詢問。



案情摘要

案父在青少年時期曾接觸在地的幫派，因吸食海洛因遭**警方**逮捕，並在去年假釋出獄。

出獄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與案父多次電話聯絡，但都未獲回應，家人也都說很久未聯絡，不知其生活狀態。



案情摘要

某次聯繫時，個案師從案父家人口中得知案母懷孕及案主出生的消息，**個案師**想進行家訪，了解案父組成新家庭後的生活概況

案父家人在幾次拒絕後，在某次案父帶著案主回到原生家庭時，答應個案師可進行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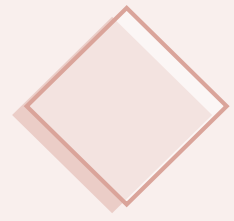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個案管師與案父討論藥癮戒治情形，了解案父生活與工作狀況。

同時觀察到當時4個月大的案主身形正常、穿著合宜，詢問案父平時的照顧安排。

案父：因為工作的關係，案主都由案母和案母的娘家親友協助照顧，自己平常很少和案主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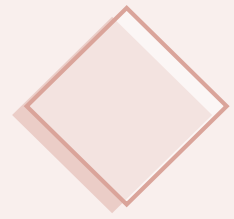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然而，案主在6個月大時，案母帶案主在家附近的衛生所施打疫苗，**衛生所公衛護士**發現案主體重過輕、體型也很瘦，但身上並無明顯的外傷。





案情摘要

公衛護士詢問案母平時照顧情形。

案母：案主食量很小、吸收也不好，已經很盡力在餵食案主，之後會再向專業醫師諮詢。

公衛護士衛教案母嬰幼兒餵養相關知識及資源，並留下聯繫方式，告知案母如有需要可撥打電話，請求相關協助。



案情摘要

時隔3個月，案父又被警方抓到與轄區中的毒品交易集團有聯繫，循線搜到案家租屋處，發現案家有毒品吸食器，當場將案父逮捕。



案情摘要

警方另依據兒少法第54條之1查訪案主之照顧情形時，案父稱自己不知案母及孩子的去向，經員警循循善誘，案父始告知案母與案主的租屋處。

(參考圖片來源：民視新聞網)



案情摘要

員警前往案母租屋處，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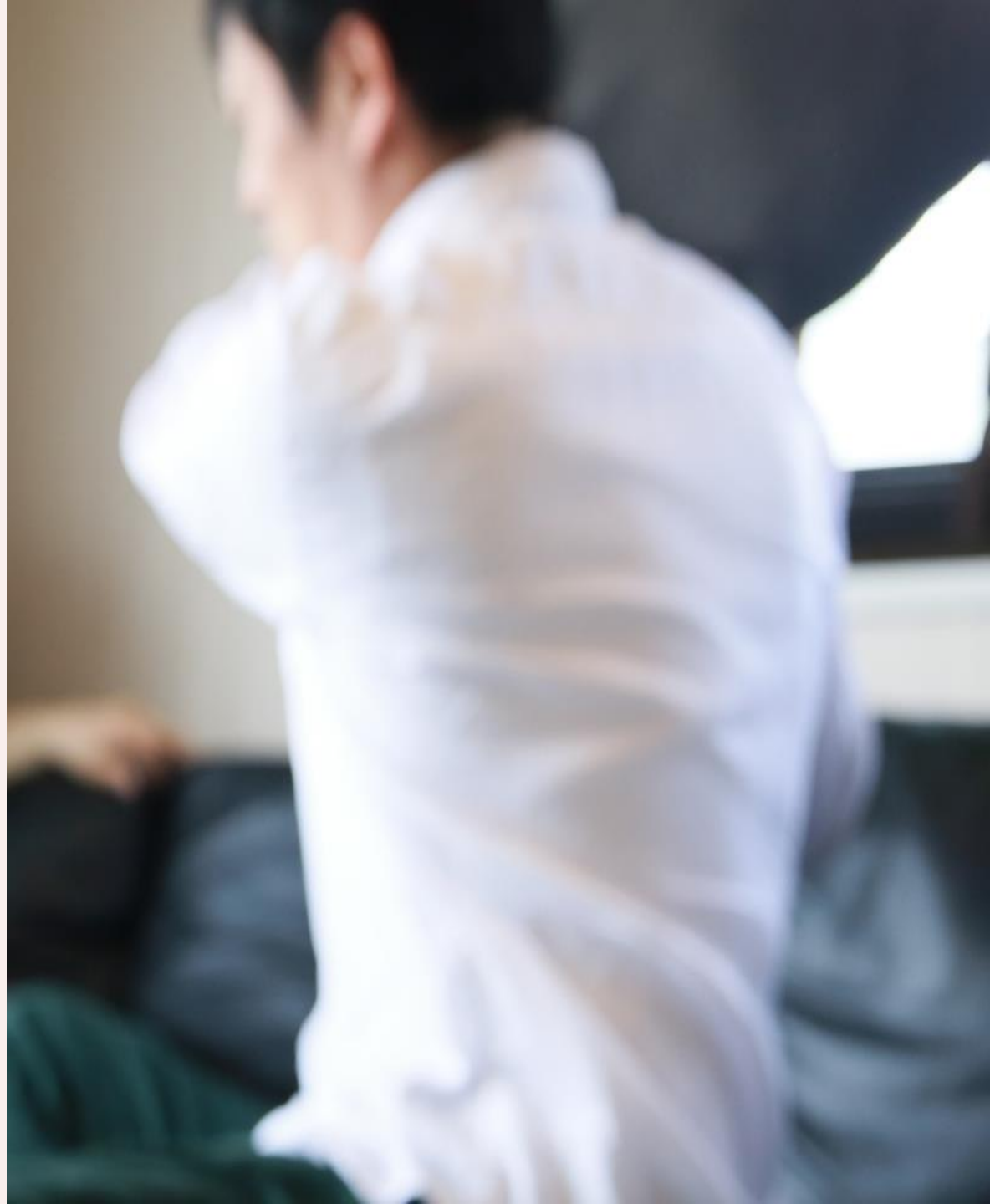
- 案母結交同居男友
- 兩人都有施用毒品之狀況
- 查看案主受照顧情形時，發現案主身上有菸疤，頭部臉部也有幾處新舊瘀青。



案情摘要

案母：

- 坦承兩人因不諳嬰幼兒照顧技巧，半夜案主哭鬧時，受不了其打擾睡眠，就用燃燒的菸燙傷案主，或徒手搖晃他
- 也曾因情緒失控毆打案主頭部及臉部，以致案主小小身軀上有多處新舊交雜的傷痕
- **員警**立刻將案主送醫，並通知轄區**兒少保護社工**出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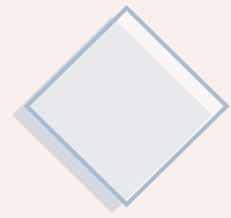
兒虐的警訊

1. 案主年幼 兇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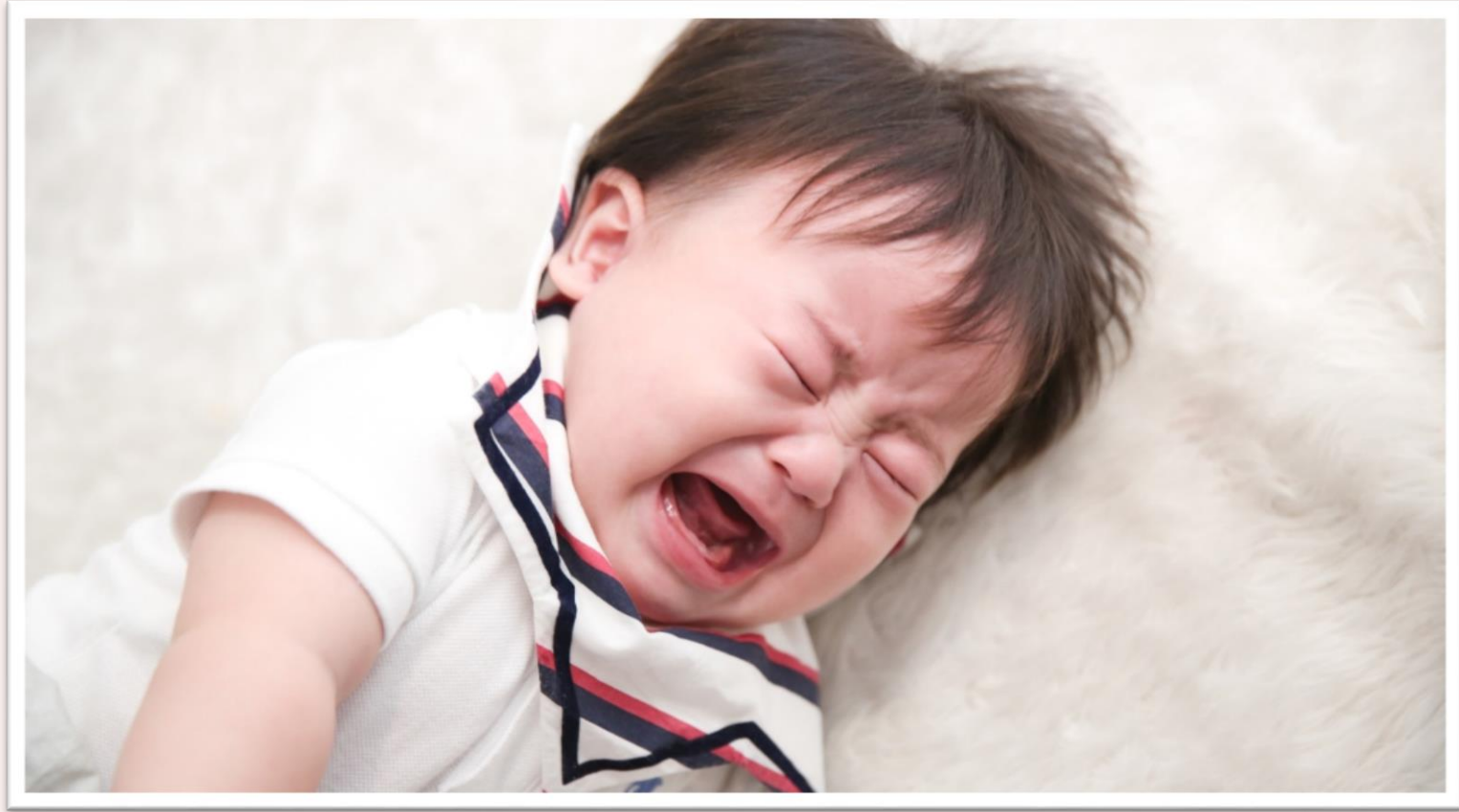
2. 案主生長情形落後

3. 未成年小媽媽

4. 照顧者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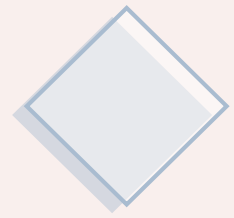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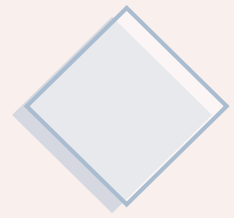
(1) 新生兒或嬰幼兒幾乎無自我保護能力及表達能力，且完全依賴家中照顧者滿足其一切生心理需求，受照顧品質對其安全影響甚大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2) 6歲以下的嬰幼兒多未就學或就托，平常的生活場域在家中，如受到任何不當對待，較難有機會被外界發掘及協助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兒童生長曲線百分位圖 (男孩)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 (BMI)

102年6月11日公布

| 年齡(歲) | 男生 | | 女生 | | | |
|-------|-------|-------|-------|-------|------|------|
| | BMI < | BMI ≥ | BMI < | BMI ≥ | | |
| 出生 | 11.5 | 14.8 | 15.8 | 11.5 | 14.7 | 15.5 |
| 0.5 | 15.2 | 18.9 | 19.9 | 14.6 | 18.6 | 19.6 |
| 1 | 14.6 | 18.3 | 19.2 | 14.2 | 17.9 | 19.0 |
| 1.5 | 14.2 | 17.5 | 18.5 | 13.7 | 17.2 | 18.2 |
| 2 | 14.2 | 17.4 | 18.3 | 13.7 | 17.2 | 18.1 |
| 2.5 | 13.9 | 17.2 | 18.0 | 13.6 | 17.0 | 17.9 |
| 3 | 13.7 | 17.0 | 17.8 | 13.5 | 16.9 | 17.8 |
| 3.5 | 13.6 | 16.8 | 17.7 | 13.3 | 16.8 | 17.8 |
| 4 | 13.4 | 16.7 | 17.6 | 13.2 | 16.8 | 17.9 |
| 4.5 | 13.3 | 16.7 | 17.6 | 13.1 | 16.9 | 18.0 |
| 5 | 13.3 | 16.7 | 17.7 | 13.1 | 17.0 | 18.1 |
| 5.5 | 13.4 | 16.7 | 18.0 | 13.1 | 17.0 | 18.3 |
| 6 | 13.5 | 16.9 | 18.5 | 13.1 | 17.2 | 18.8 |
| 6.5 | 13.6 | 17.3 | 19.2 | 13.2 | 17.5 | 19.2 |
| 7 | 13.8 | 17.9 | 20.3 | 13.4 | 17.7 | 19.6 |
| 8 | 14.1 | 19.0 | 21.6 | 13.8 | 18.4 | 20.7 |
| 9 | 14.3 | 19.5 | 22.3 | 14.0 | 19.1 | 21.3 |
| 10 | 14.5 | 20.0 | 22.7 | 14.3 | 19.7 | 22.0 |
| 11 | 14.8 | 20.7 | 23.2 | 14.7 | 20.5 | 22.7 |
| 12 | 15.2 | 21.3 | 23.9 | 15.2 | 21.3 | 23.5 |
| 13 | 15.7 | 21.9 | 24.5 | 15.7 | 21.9 | 24.3 |
| 14 | 16.3 | 22.5 | 25.0 | 16.3 | 22.5 | 24.9 |
| 15 | 16.9 | 22.9 | 25.4 | 16.7 | 22.7 | 25.2 |
| 16 | 17.4 | 23.3 | 25.6 | 17.1 | 22.7 | 25.3 |
| 17 | 17.8 | 23.5 | 25.6 | 17.3 | 22.7 | 2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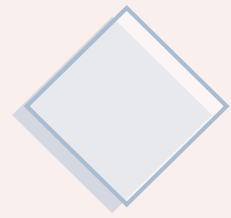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嬰幼兒於例行性的預防注射或預防保健服務時，如被發現身形過瘦、體重過輕等生長落後之情況，可能反映兒少受照顧情形不夠妥適與良好，其健康狀況值得進一步掌握與追蹤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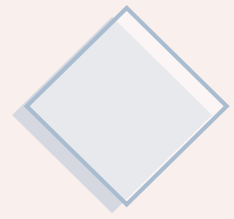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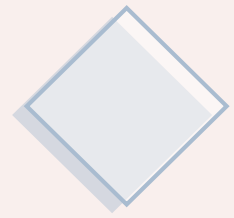
(1) 未成年小媽媽因身體發展尚未成熟，較育齡婦女容易有早產或產下帶有身心發展問題的孩子，較其他新生兒照顧難度更高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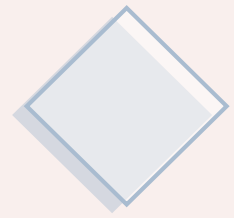
(2) 未成年小媽媽心理發展尚不成熟，多半未作好成為母親的準備，相關親職知能及因應哭鬧能力不足，嬰幼兒較難受到好的照顧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3) 未成年小媽媽有可能與原生家庭關係較為淡薄，非正式支持系統較為匱乏，當遇到嬰幼兒照顧困難時，無人可提供適時協助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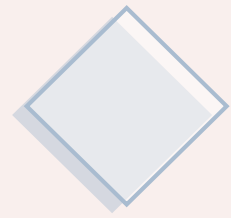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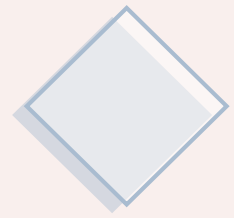
(1) 照顧者長期施用毒品，其衝動控制能力較差，甚而出現身心失序的現象，無法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甚至在無法因應兒少哭鬧行為等狀況下，可能出現暴力行為，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甚鉅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兒虐的警訊

(2)施用毒品之成人生活環境複雜，常與吸毒的友人互動，甚至將兒少交由其照顧，與兒少沒有感情基礎又在藥物影響下，常導致兒虐行為發生

案主
年幼

案主生長
情形落後

未成年
小媽媽

**照顧者
施用毒品**



網絡合作之挑戰



1. 網絡合作面向 網絡合作之挑戰

2. 個別專業面向

1. 網絡合作面向

(1) 不熟悉其他網絡專業與資源

(2) 網絡間資訊揭露程度不足

(1) 不熟悉其他網絡專業與資源

- 兒保、公衛、戶政、毒防、警政及其他相關網絡單位對於彼此專業及掌握資源不夠熟悉，以致無法適時運用，服務成效無法更全面地發揮
- 例如：公衛護士發現案主過瘦時，考量案母為未成年人，照顧知能較不足，可考慮善用社政「育兒指導」資源協助



(1) 不熟悉其他網絡專業與資源

- 專業人員服務上發生困難或卡關時，因不知可尋求其他網絡協助，無法從不同角度提供建議或協助，難以快速有效疏通服務的障礙
- 例如：毒防中心個案師多次無法聯繫上案父時，可尋求成年觀護人的協助，可有效掌握案父及案主行蹤



(2) 網絡間資訊揭露程度不足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雖以保護性及脆弱家庭系統為核心，建立跨網絡資訊介接之功能，然現行其他網絡系統未同步達到相同的介接程度，以致難以評估案家發生兒虐的風險性
- 例如：毒防個案未與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系統交換相關資訊，無法知悉案家過往是否有保護性通報紀錄，以加強關懷家中兒少



2.個別專業面向

(1)兒少保護服務

(2)預防接種服務

(3)戶政登記服務

(4)毒品危害防制

(5)警政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1) 兒少保護服務

- 社工人員面臨兒少本身較為脆弱的狀況（如年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等），以及照顧者的特殊照顧風險（如年輕父母、施用毒品、心理健康議題、親密關係衝突等），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與資源請求網絡協助，以管控這些風險因素可能對孩子的傷害，維護兒少的安全



(2) 預防接種服務

- 公衛護士處理兒童預防注射業務時，接觸兒少及照顧者的時間短暫，如何從兒少的外觀與發展及家長提供之資訊，辨識兒少是否受到不當對待或不妥適之照顧，並適時向社政單位諮詢、甚至是通報，需要敏銳的觀察力



(3) 戶政登記服務

- 民眾赴戶政單位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繼承等各項戶籍登記項目時，戶政人員接觸民眾的時間不長，要如何在短時間內了解民眾可能有兒少照顧風險或相關福利議題
- 需要高度的敏感度及問話技巧，以適時轉介需要服務的家庭給社政單位



(4) 毒品危害防制

- 多數毒品施用者為警政系統常客，常因害怕行蹤或不當行為曝光，對政府部門有較多抗拒與躲避
- 需要與警政、觀護等系統密切合作，以掌握其真實行蹤、用藥狀況、家庭關係及親職能力等資訊



(4) 毒品危害防制

- 毒品施用者用藥後，常出現情緒反差大、對於嬰幼兒哭鬧忍耐度低、身心失序等情形，對兒少照顧品質有非常大的影響
- 因藥物反應快速，這些因毒品而起的照顧問題，需要與社政等網絡單位討論因應對策



(5) 警政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 查緝犯罪及查訪治安顧慮人口為員警的重要工作
- 員警以現居地查訪這些有犯罪素行的人口，發揮敏感度兼顧查訪關懷兒少的責任，需要與社政單位有即時的溝通管道及互通訊息，讓員警最能夠發揮網絡團隊功能，有效率地及早發現及保護轄內區中可能受虐的兒少



實務建議



1. 網絡合作面向 員 務 建 議

2. 個別專業面向

1. 網絡合作面向

(1) 提升網絡合作概念

(2) 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3) 建立資訊共享機制

(1) 提升網絡合作概念

- 運用新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在職專業人員進階訓練或個案研討等方式，介紹最常接觸的網絡成員、專業特質與規範以及所有資源
- 透過工作表單的設計，引導專業人員納入網絡合作的概念，例如：針對第一線戶政登記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請其於受理未成年媽媽出生登記時，察覺其隱約透露有社福需求時，可電請社政單位予以協處

(2)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A.戶政機關 × 社政單位

戶政登記人員如發現辦理兒少出生登記之家長年齡較年輕、可能有育兒協助需求、面臨經濟困難等狀況，除民眾明確表達社福需求之情形可直接上「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或填寫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進行轉介外，可事先與社政單位聯繫說明家長情形，以利社政單位更完整評估並提供協助

(2)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B.預防接種 × 兒少保護

公衛護士遇家長帶嬰幼兒前來施打疫苗時，除明顯有非意外造成的傷害應通報兒少保護外，如發現兒童有生長情形落後或疑似發展遲緩狀況，除提供家長衛教外，應與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及早療單位密切討論，考量家長及照顧者是否有照顧知能不足等需要協助之處，適時予以通報或轉介

(2)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C.毒危防制 × 兒少保護

毒防中心個管師倘知悉案家有兒少，特別是6歲以下的嬰幼兒，經個管師進行家訪，評估用藥照顧者身心狀況不甚穩定或缺乏親職知能，可能影響兒少受照顧狀況者，應通報兒少保護

後續雙方共案服務時，考量施用毒品高度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且各自專業評估面向不同，應適時共同訪視，以完整評估用藥家長對於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2)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D.毒危防制 × 警政、觀護系統

因施用毒品之個案具備高度變動性、不確定性、行蹤飄忽不定的特質，公權力色彩較不明顯之個管師往往無法確切掌握個案狀況，難以進行深入處遇，因此可運用個案至**警察局**定期尿液採驗、至**成年觀護人**保護管束報到之機會，與警政及觀護單位密切聯繫，作為提供個案深度服務的切入點，並可適時關心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2)強化網絡合作模式

E.警政查訪 × 兒少保護

警政依法進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倘發現兒少有受虐之情形，除應即時維護兒少之安全、立即聯繫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到場處理

受虐情形嚴重者，雙方應啟動「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以維護兒少權益

(3) 建立資訊共享機制

以本案為例，長期與案家工作之網絡單位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倘個管師當時通報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系統介入處理兒少受照顧議題，雙方為共案合作之狀態，除約定共訪外，各自服務掌握到的資訊應進行分享與交流，可透過非正式（電話或通訊軟體）交換資訊，或正式共案網絡會議進行討論，以提升服務綜效

2.個別專業面向

(1)兒少保護服務

(2)預防接種服務

(3)戶政登記服務

(4)毒品危害防制

(5)警政治安人口查訪

(1)兒少保護服務

A.工作規範

■ 評估並監測兒少風險的變化

運用家庭歸戶風險資訊、兒少保護SDM安全與風險（再）評估工具，評估兒少安全與受虐風險，並隨服務期程了解案家風險程度的變化，如持續於高風險狀態，應思考調整處遇計畫的可能性

(1)兒少保護服務

A.工作規範

- 多重風險兒少應納入跨網絡個案討論會議

針對兒少及案家有多重風險及問題者，應納入定期跨網絡個案討論會議，以掌握各網絡單位服務的進度，以利提出後續服務行動之建議

(1)兒少保護服務

B.精進策略

- 受理階段宜考慮分工進行調查

對於多重問題及複合因素較多元的案家，建議初始接觸案家宜指派2名社工結伴訪視調查，1人與主要照顧者訪談、1人幫忙「照顧」並觀察案主生理外觀與身心反應

(1) 兒少保護服務

B. 精進策略

■ 兒少保社工 × 警政

如受訪案家有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或拒絕訪視者，可請求轄區家防官協助，由家防官指派員警陪同訪視，以降低訪視案家的風險，並提升案家配合度

(1)兒少保護服務

B.精進策略

■ 兒少保社工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案家相關風險因子中，長期接受處遇服務者為案父之施用毒品議題，為降低案父施用毒品對照顧兒少造成之負向影響，應與毒防個管師共案合作，以深入掌握案父用藥情形、對身心之負面影響、嬰幼兒照顧知能，並採取合適之工作方法

(2) 預防接種服務

A. 工作規範

- 第一線進行兒童預防接種之公衛護士或基層醫療院所人員，如發現兒童身上有不明傷痕或受到不當照顧，應進行社會安全網保護性案件之通報

(2)預防接種服務

A.工作規範

- 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個案，公衛護士於半年內進行3次催種不到，將進行家庭訪視，如未能查找到兒童及家長，將依「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函請社政單位處理

(2) 預防接種服務

B. 精進策略

- 針對嬰幼兒生長百分位低於5%，顯有發育遲滯的情形，應主動向照顧者蒐集其照顧情形與困難，並向社政單位諮詢討論，評估是否應進行通報或轉介

(2)預防接種服務

B.精進策略

- 如前有逾期接種紀錄又跨轄施打疫苗之個案，公衛護士應蒐集並於系統登打案家現在的聯繫資訊，以利後續追蹤案家兒童接種疫苗情形

(3) 戶政登記服務

A. 工作規範

- 針對辦理出生登記的未成年父母，應依「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詢問家長是否有社會福利諮詢或協助之需求

(3) 戶政登記服務

A. 工作規範

- 另針對辦理出生、結婚、離婚等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倘發現其家庭或兒少有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不利處境，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依兒少法第54條通報社政單位

(3) 戶政登記服務

B. 精進策略

- 適時詢問並向社政諮詢

針對辦理出生登記的未成年或年輕父母，應特別留意登記人的身分，並適時詢問嬰幼兒照顧安排、家中是否有其他手足等資訊

(3) 戶政登記服務

B. 精進策略

■ 適時詢問並向社政諮詢

針對辦理離婚登記的父母，因離婚為重要的家庭壓力事件，也應留意並適時詢問家中兒少的後續照顧安排；如家長主動表達兒少照顧的困難，或戶政人員察覺兒少照顧問題，建議向社政單位諮詢，以利後續社政評估及引入適切資源

(3) 戶政登記服務

B. 精進策略

- 適時詢問並向社政諮詢

如家長主動表達兒少照顧的困難，或戶政人員察覺兒少照顧問題，建議向社政單位諮詢，以利後續社政評估及引入適切資源。

(3) 戶政登記服務

B. 精進策略

■ 提供福利資訊

針對年輕父母以及離異父母的需求，各縣市社政單位均有相關的協助資源，可適時提供單張給前來辦理登記的民眾，如其直接表達有相關服務需求，應立即轉介社政單位接手處理

(4) 毒品危害防制

A. 工作規範

-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模式」所訂標準，提供個案訪視服務，若於服務案家的過程中，知悉案家有兒少同住（特別是6歲以下兒童），可多加留心並詢問兒少受照顧情形，並視需要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4)毒品危害防制

A.工作規範

- 辦理毒防合併家有嬰幼兒等多元照顧議題之專業訓練，以利個管師具備處理共病個案及與其他網絡單位共案合作之相關知能

(4) 毒品危害防制

B. 精進策略

■ 以多元合作方式提供關懷訪視

除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模式」外，應結合警政、觀護、醫療、社政等與藥癮個案接觸密切之網絡資源，針對毒品施用者家有年幼兒少等高風險情況，與網絡互通資訊並嘗試安排家訪或突訪，以實際確認毒品施用者的整體生活情形及照顧兒少的回應和感受，有助於評估及服務

(4)毒品危害防制

B.精進策略

- 讓網絡及案家成員了解毒癮照顧者的狀態

運用吸食毒品種類會產生的反應、作用時間長短、影響生活程度等專業知識與資訊，可完整地評估毒癮照顧者對兒少的特殊風險，並使接觸案家的網絡成員、毒癮照顧者及家人了解這些可能發生的風險

(4)毒品危害防制

B.精進策略

■ 與網絡及案家討論簡易的兒少安全維護措施

與網絡單位、毒癮照顧者及家人討論，針對特殊風險發生的可能情境，每位成員能夠配合做到哪些事項，以保護兒少的安全，例如：知悉照顧者用藥後提醒網絡成員、用毒後交給適合的家人照顧、在毒品發作時效離開家中等簡易策略

(5) 警政治安人口查訪

A. 工作規範

- 掌握案家兒少相關資訊

在查緝犯罪或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前，先查詢戶役政及保護資訊系統，掌握戶內是否有兒少及其他通報史等資訊

(5) 警政治安人口查訪

A. 工作規範

■ 觀察及詢問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進入案家查訪，除執行查緝犯罪及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應發揮敏感度觀察兒少居住狀況與四肢外觀是否有新舊傷痕、過瘦、發育不佳、受不當照顧或疑似學習遲緩等情況

(5) 警政治安人口查訪

A. 工作規範

- 觀察及詢問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如發現有前述情況，應即時完成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通報該縣市家防中心；如兒少受暴情況嚴重者，應立刻帶離就醫及通知社工提供保護措施

(5) 警政治安人口查訪

B. 精進策略

- 進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前，倘確認家有12歲以下兒少，且為毒防中心、成年觀護人或保護性服務中之個案，應聯繫前開網絡單位，請其提供相關具體服務資訊，以利事前準備並有助於敏感兒少之受照顧情形